財團法人戴立林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章程
113.12.30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三條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，無法親自出席，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；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為限。 董事會開會時，如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	第十三條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，無法親自出席，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；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為限。	依財團法人法第43條第4項規定修正(增訂)。
第十四條　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，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。對於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文化部許可後行之： 一、章程變更之擬議。 二、基金之動用。 三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 五、~~董事長及~~董事之選任及解任。 六、法人擬解散之決議。 七、其他經文化部指定之事項。 本會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，並經文化部許可後，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。 第一項及前項之議案，應於會議十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文化部，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	第十四條　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，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。對於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文化部許可後行之： 一、章程變更之擬議。 二、基金之動用。 三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 五、董事長及董事之選任及解任。 六、法人擬解散之決議。 七、其他經文化部指定之事項。 本會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，並經文化部許可後，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。 第一項及前項之議案，應於會議十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文化部，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	依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2項第五款修正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項第一款如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，應向法院聲請為必要之處分。	第一項第一款如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，應向法院聲請為必要之處分。	
第廿條　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；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四日；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九日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；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。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第廿條　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；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四日；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九日；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。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明定法人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及修訂日期